

合同编号：RMSLQKHYJ-2024/FCZLB-BC

设备采购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

乙方：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由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（2 套浮船式潜水轴流泵购置）已经全部完成，根据泵站运行实际情况，结合运行管理单位意见，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讨论研究决定，对新购水泵易损件事宜与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新购水泵易损件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与型号	数量	备注
1	叶轮	800QZB-70-200KW 轴流泵配套	1 台	材质：马氏体不锈钢 2G13
2	泵体中段	800QZB-70-200KW 轴流泵配套	1 台	材质：球磨铸铁
3	拆装工具	800QZB-70-200KW 轴流泵配套	1 套	专用套筒，防水圈等

二、补充协议金额：壹万肆仟元整（¥：14000.00），其中叶轮 7800.00 元、泵体中段 5200.00 元、拆装工具 1000 元。

三、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：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。

四、货款的支付：款到发货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产品的供货地点、运输费用：甲方指定供货地点，乙方负责运送并承担费用。

七、验收方法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八、补充协议所涉及合同条款均与前合同相同，具体参见“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(抗旱)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书”中相应条款，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九、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杨振宇

承包人：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蔡顺伸印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卢凤民，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保障中心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杨振宇为我单位的代理人，其权限是签订河南省 2024 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项目（2 套浮船式潜水轴流泵购置）设备采购补充协议书，我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限：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保障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410702196806080551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410711198211143515

2025 年 7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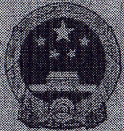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 杨振宇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82 年 11 月 14 日

住址 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杨街村 163 号

公民身份号码 4107211982111435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新乡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17.05.24-2037.05.24

姓名 卢凤民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68 年 6 月 8 日

住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牌坊街 76 号

公民身份号码 41070219680608055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新乡市公安局红旗分局

有效期限 2007.12.15-2027.12.15